

內部控制制度

22-17董事會 2012/3/20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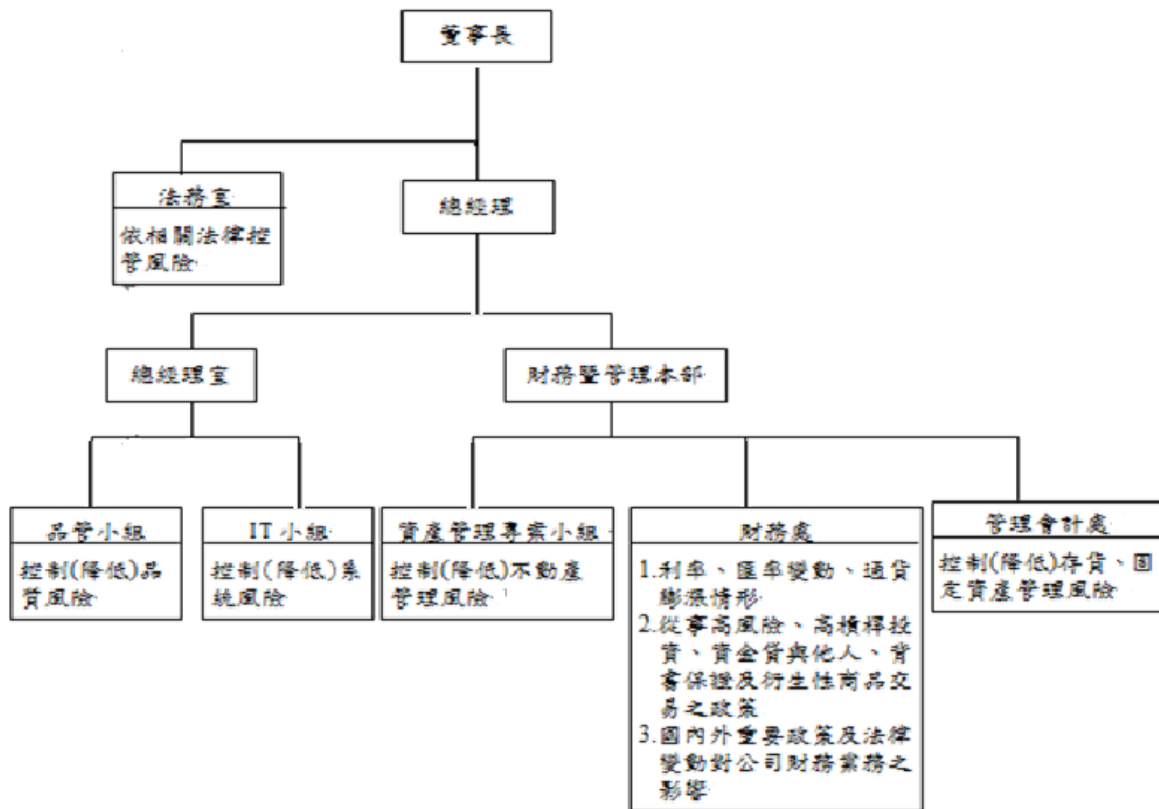
TC2700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一.目的:

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，以強化公司營運之控管。

二.作業程序:

1.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及其職掌如下:



2. 公司其他部門亦應辨認、評估及管理其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，期能避免對公司穩定經營可能產生之風險，並從風險管理中創造實質的價值。

3. 以上各權責部門應擬定、執行、追蹤其所職掌之風險管理業務，評估公司相關風險承擔能力、已承受風險現況及提出風險因應對策。

4. 公司各權責部門應定期向負責主管提出風險管理報告，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。

5. 本程序未盡事宜，依本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章節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三.控制要點:

1. 各權責部門是否定期評估公司相關風險承擔能力、已承受風險現況及提出風險因應對策。
2. 執行風險管理程序時，是否遵照法令及本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章節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是否定期向管理階層提出風險管理報告。

四.依據資料:無

五.使用表單:無